**红岭中学园岭初中部校交响乐团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方案**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协议采购管理规定，对以下公示项目进行招标。欢迎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踊跃投标。**

**备注：标有※的内容，请务必清晰填写、注明**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红岭中学园岭初中部  交响乐团项目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人名称 | |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学 | | **※**联系人 | 廖老师 13602547408 |
| 资金来源 | | “四点半学校”经费 | | 金额 | 购买课时服务：每课时预计200元，年概算900课时量，金额预计18万元，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
| 项目背景 | | 🗹无  □有，情况说明：  **指引：项目有特别需求，如技术复杂、时间紧迫、大型项目、重点项目等，采购人须说明。** | | | |
| **※**项目前期设计、规划论证单位 | | 🗹无  □有，单位名称： | | | |
| **※**采购项目品目 | | 品目编码：\_\_\_\_\_\_\_ 品目名称：\_  （请参照《福田区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操作规程》指引填写） | | | |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定性评审法 □最低价法 | | | |
| **※**定标方法 | | 🗹自定法 □抽签法 □竞价法 | |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国内独立法人；（证明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扫描件）。  2.其他：  □无  🗹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音乐教育培训，音乐活动或音乐赛事策划（证明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扫描件）。  3.1 …  3.2 …  **指引（一般项目仅可以要求前2项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如有特别要求可以按下列标准提出）：**   1. **因投标人行业特殊可接受合伙企业或者分公司进行投标的，请采购人特殊注明。** 2. **营业执照可以提出经营范围的要求，但描述必须准确、规范，便于审核。** 3. **编制时必须注明颁发部门名称及资质或证书的名称，且仅限于与项目相应的等级要求，不得超出或低于标准。** 4. **申报时必须以附件的形式提交有关法律法规依据。** 5. **不满足上述要求，申报不予受理。** | | | | |
| 报价要求 | 🗹标准：投标总价  □自定：  **指引：**采购人如有特殊要求可更改报价要求的标准描述，否则采用标准描述。 | | | | |
| 服务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对应模块服务需求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期限或完成时间 | 备注 | | **一** | 红岭中学园岭初中部交响乐团服务项目 | 1. 提供交响乐团教学指导及培训服务  2. 提供交响乐团专业教练及比赛指导服务 |  |  | **一年** |  |   **服务方案**   |  | | --- | | **具体方案** | | 质量保障措施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 **管理制度**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具体内容 | 标注 | 其他说明 | | 1 | 项目概况（必选） | | | 红岭中学园岭初中部校园交响乐团服务项目 |  |  | | 2 | 服务要求（必选） | | | 1. 提供交响乐团专业教练服务。   提供交响乐团专业教练及比赛指导服务。   1. 提供音乐声部教学指导及培训服务。 |  |  | | 3 | 人员要求 | | | 1. 人员素质：   基本要求：全日制音乐院校专业本科以上毕业。  （2）人员选拔：投标公司提供的人员必须经过园岭部采购小组面试，试用合格才能录用。一旦服务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行为，造成学校财产、师生人身严重损失的，投标公司除了承担相应责任外，必须在2周内启动人员更换程序。 |  |  | | 4 | 服务期限（必选） | | | 一年 |  |  | | 5 | 投入设施要求（可选） | | | 无 |  |  | | 6 | 成果要求（可选） | | | 带领校队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比赛前三名 |  |  | | 7 | 其他要求（可增加或删除） | | |  |  |  | | *…* | 技术资料 | 标准描述 | | 本项目所必须的技术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说明。 |  |  | | 特别要求 | 🗹无□有 | **指引：采购人如有特别要求可更改技术资料要求的描述，否则采用标准描述。** |  |  |   **指引：**   * 1. **按服务项目清单所列的内容及顺序，逐项描述服务要求；**   2. **服务要求描述以具体服务事项及要求为主要方式；**   3. **服务事项及要求必须逐条描述并有编号。评标时，每一条具体编号视为一条服务要求。**   4. **服务要求可分为核心服务要求（以\*号标注），重要服务要求（以▲号标注）和一般服务要求。**   5. **核心服务要求（以\*号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6. **重要服务要求（以▲号标注）数量≤全部服务要求的10%。**   7. **技术资料有特别要求，则必须逐项填写。**   8. **可另行附件申报。** | | | | |
| 商务需求 | 1. 服务期要求：系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的时间期限。具体是指合同签订后365日内。 2. 服务地点：红岭中学园岭初中部 3. 付款方式：   🗹供参考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根据合同总价按月支付款项。   □采购人自拟：  1）付款：中标人根据需求提供相关运维人员进行正常工作后。按月按人进行平均支付。   1. 关于验收   🗹标准：  1）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b、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自定：  **指引：采购人如有特别要求，可在“自定”中填写。否则选用“标准”模板。**   1. 其他：   **无** | | | | |
| **指引：**   1. **带“※”号的为必填表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项目作适当增减。** 2. **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项目，采购推荐供应商名单必须经过主管部门报批，并将主管部门批复材料提交至采购中心。** 3. **采购人以上填报的商务条款、服务条款若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将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 | | | |
| 非公开招标方式 | **特定供应商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特定供应商 | |  | | |
|  | | |
|  | | |
| 标书递交地址和截止时间 |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19年11月7日17:00之前递交至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学园岭部总务处。投标商必须在截止时间内将一式五份文件密封后递交。 | | |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定于2019年11月8日9:00，在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学园岭部4楼会议室开标。 | | | | |

**二、评标细则**

1、权重范围

|  |  |  |
| --- | --- | --- |
| 商务 | 服务 | 价格 |
| 10-30分 | 40-60分 | ≥20分 |

2、具体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 | | **权重** | | |
| **一、价格部分** | | | | | **20** | | |
| 方法一：价格分=[1-（投标报价-最低价）/最低价]×价格权重×100  当价格分<0时，取0。  方法二：价格分= [1-A×│１－投标报价／Z│] ×价格权重×100  Z---即本次招标的最佳报价，即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有效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并对算术平均值下浮5～15%作为本次招标最佳报价。  Ａ---价格调整系数，当投标报价低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时,A=0.5;当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时,取A=1。 | | | | | | | |
| **二、服务部分** | | | | | ***58分***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 **分值范围** | **具体**  **分值** | | **评分准则** |
| 1（评审项目二选一） | 服务响应客观  评分（可选） | 重要服务要求 | | ≤40 | □不选 | | 0分 |
| □选 分 | | 评审标准：每1项负偏离，扣分；  **注有▲的服务参数为重要服务要求。**  **指引：扣分范围：按照重要服务参数评分分值除以重点服务要求条款数量平均分配分值。** |
| 一般服务要求 | | □不选 | | 0分 |
| □选 分 | | 评审标准：每1项负偏离，扣分；  **指引：扣分范围：一般服务要求评分每条扣分分值不得超过重要服务要求的扣分分值的50%。** |
| **备注：服务要求中打“\*”号的部分为核心要求即实质性服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指引：重要服务要求的分值不应超过本项评分总分的40%；** | | | | | |
| 服务方案（可选） | 项目服务方案（必选） | | 15 | □不选 | | 0分 |
| 🗹选 分 | | 对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等方面进行评审。  评委根据供应商情况横向比较：  第一名的，得15分；  第二名的，得12分；  第三名的，得9分；  第四名及以后的，得6分。  指引：**排名分档应依据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数量设置，即推荐n名供应商时，排名分档数量应不少于n+1。下同。** |
| 质量保障措施（必选） | | 5 | □不选 | | 0分 |
| 🗹选分 | | 对项目完成时间、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评审。  评委根据供应商情况横向比较：  第一名的，得5分；  第二名的，得4分；  第三名的，得3分；  第四名及以后的，得2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必选） | | 5 | □不选 | | 0分 |
| 🗹选分 | | 评委根据供应商情况横向比较：  第一名的，得5分；  第二名的，得4分；  第三名的，得3分；  第四名及以后的，得2分。 |
| 提供服务配套的设备情况（可选） | | 5 | 🗹不选 | | 0分 |
| □选分 | | 对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使用的设备情况进行评审  评委根据供应商情况横向比较：  第一名的，得5分；  第二名的，得4分；  第三名的，得3分；  第四名及以后的，得2分。 |
| 备注：如服务要求中，将设备情况设备不可偏离要求，则本项不需选择 | | |
| 管理制度（必选） | | 5 | □不选 | | 0分 |
| 🗹选分 | | 对投标文件中公司管理制度的完善情况进行评审  评委根据供应商情况横向比较：  第一名的，得5分；  第二名的，得4分；  第三名的，得3分；  第四名及以后的，得2分。 |
| **指引：**  **1、第一名至第三名之间应为等差分值。**  **2、采购单位提出的服务要求中，已逐条列明招标服务要求的，建议采购人按照具体评审的内容逐条设置方案评审标准，以保证需求跟评审内容的逐个对应、保证评审项目更具针对性。** | | | | | |
| 2 | 现场演示（答辩）（可选） | | | 10 | □不选 | | 0分 |
| 🗹选 分 | | 评委根据供应商现场答辩或者讲标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第一名的，得10分；  第二名的，得8分；  第三名的，得6分；  第四名及以后的，得4分。  **指引：第一名至第三名之间应为等差分值。** |
| 3 |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数、服务人员素质（可选） | | | 10 | □不选 | | 0分 |
| 🗹选 分 | | **评审标准**  **方法一：客观打分法**   1. 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人员要求”，否则： 2. 当“人员要求”为\*号要求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被否决； 3. 当“人员要求”非\*号要求时，本项不得分。 4.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以下评审项任选一个或多个）** 5. 职称或资质（1-3分）：具备\*\*专业（及以上）职称或资质的，得\*分； 6. 学历（1-3分）：具备\*\*专业（及以上）学历的，得\*分； 7. 从业时间（1-3分）：在投标人单位连续工作\*年及以上的，得\*分。 8. 项目经验（1-3分）：每参加过一项\*\*\*\*业绩的，得 分；以此类推。 9. 其他（1-3分）：采购人自行补充。 10. 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0分。   3、项目团队成员：**（以下评审项任选一个或多个）**   1. 职称或资质（1-3分）：具备\*\*专业（及以上）职称或资质的，得\*分；以此类推，本项最高不超过\*分。 2. 学历（1-3分）：具备\*\*专业（及以上）学历的，得\*分；以此类推，本项最高不超过\*分。 3. 从业时间（1-3分）：在投标人单位连续工作\*年及以上的，得\*分；以此类推，本项最高不超过\*分。 4. 项目经验（1-3分）：每参加过一项\*\*\*\*业绩的，得 分；以此类推。 5. 其他（1-3分）：采购人自行补充。 6. 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0分。   **方法二：横向比较法**   1. 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人员要求”，否则： 2. 当“人员要求”为\*号要求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被否决； 3. 当“人员要求”非\*号要求时，本项不得分。 4. 在满足第一项要求基础上，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人数、职称、从业经验及素质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第一名的，得10分；  第二名的，得8分；  第三名的，得6分；  第四名及以后的，得4分。  证明文件：   1.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缴纳的近3个月（具体是指201\*年\*月至\*月）社保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须提供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 须提供人员的业绩合同（需要体现业绩类型、时间、种类以及服务人员名称）原件扫描件，如不能体现须提供业绩工作单位证明扫描件。 4.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指引：第一名至第三名之间应为等差分值。** |
| 4 | 本地化服务（可选） | | | 3分 | □不选 | | 0分 |
| 🗹选 分 | | 供应商注册地为深圳或在深圳设有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网点的得满分；承诺在中标后在深圳市设立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网点的，得本项满分的50%，其他情况不得分。  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
| 5 | 报价合理性 | | | 5分 | □不选 | | 0分 |
| 🗹选 分 | | 依据招标文件关于投标分项报价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完成（服务）期限要求、人员要求及市场价格，考察投标人分项报价的科学性、合法性及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得分：  评分标准：  评价为合理的，得本项满足的100%；  评价为较为合理的，得本项满足的60%；  评价为基本合理的，得本项满足的30%；  评价为不合理的，得0分；  备注：评价为不合理的，评委会须写明判断理由。 |
| **指引：特别项目可在此基础上另行增加评分项目，必须提供书面说明。** | | | | | | | |
| 三、商务部分 | | | | | ***22分***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 **分值范围** | **具体**  **分值** | **评分准则** | |
| **1** | 业绩  （可选） | | | 10 | □不选 | 0分 | |
| 🗹选分 | **一、类似业绩**   1. **评审标准：**   每有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以此类推。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0分。  **有效业绩定义：**（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同类业绩才属于有效业绩）   1. 同类业绩指：学校校园足球服务 2. 业绩内容为：完成学校（校区）校园足球服务 3. 业绩金额为： 4. 合同签订时间为2013年10月3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 **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合同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指引：编制“同类业绩”时必须与项目相符，其中“业绩内容”不能限制甲方类别，“业绩金额”限制应依据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置，不得超出本次项目采购预算设置业绩金额要求**。 | |
| □不选 | 0分 | |
| □选 分（≤4） | **二、行业业绩：**   1. **评审标准：**   每有一项行业业绩，得分；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 分。  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0分。  **行业业绩定义：**   1. 行业业绩指： 2. 业绩内容为： ； 3. 业绩金额为： ； 4. 合同签订时间为201\*年\*月\*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 **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合同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指引：**   1. **编制“行业业绩”时必须与项目相符，其中“业绩内容”必须清晰地指明包含哪些教育特有情况。如项目中不能包含教育特有情况，则“行业业绩”一项不能选用；** 2. **“业绩金额”限制应依据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置，不得超出本次项目采购预算设置业绩金额要求**。 | |
| **备注：当业绩评分中同时选择“类似业绩”和“行业业绩”时，“行业业绩”的分值≤4分，“类似业绩”的分值≤6分；当业绩部分只评审“行业业绩”，“行业业绩”的分值≤4分。当业绩部分只评审“类似业绩”，“类似业绩”的分值≤10分。** | | |
| **2** | 履约评价  （可选） | | | 4 | □不选 | 0分 | |
| 🗹选分 | 1. **评审标准：**   供应商在上述“有效业绩”评审项中参加评审的业绩，能够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且评价为优或者合格的，每份评价书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最高得4分。  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0分。   1. **证明文件：**   须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3** | 依法经营 | 诚信评审（必选） | | -- | 5分 | 1. **评审标准**   依据深财购[2013]27号文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对供应商诚信进行评审：   1. 供应商不存在不诚信情况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9要求提供承诺函的，诚信得分5分。 2. 供应商存在不诚信情况或未提供证明文件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得0分。 3. 承诺函格式必须参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不得作出任何调整或修订，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4. **证明文件：**   须提供《诚信良好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 |
| 社保情况（可选） | | 3 | 🗹不选 | 0分 | |
| □选分 | * + - 1. **评审标准**   **□方法一:公式打分**   1. 社保人数合计最高的供应商，得分； 2. 其他供应商社保人数得分公式：   社保人数得分=（供应商社保人数合计/最高社保人数）×分   1. 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0分。   **□方法二:排队打分**  按社保人数合计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第一名，得分；第二名，得分；  第三名，得分；第四名及以后，得分；  🗹**方法三：提供情况打分**  投标人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且缴费情况正常的，得3分；否则，得0分。  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0分。   * + - 1. **证明文件：**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缴纳的近3个月（具体是指2019年9月至11月）社保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纳税情况（可选） | | 2 | 🗹不选 | 0分 | |
| □选分 | * + - 1. **评审标准：**   **□方法一:公式打分**   1. 纳税金额合计最高的供应商，得分； 2. 其他供应商纳税情况得分公式：   纳税情况得分=（供应商纳税金额合计/最高纳税金额合计）×分   1. 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0分。   **□方法二:排队打分**  按纳税金额合计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第一名，得分；第二名，得分；  第三名，得分；第四名及以后，得分；  🗹**方法三：提供情况打分**  投标人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且缴费情况正常的，得2分；否则，得0分。  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0分。   * + - 1. **证明文件：**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1年（具体是指2015年10月至\*月）纳税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4** | 资质、资格证书、奖励（可选） | | | 2 | □不选 | 0分 | |
| □选分 | * + - 1. **评审标准**   资质、资格证书、奖励：每提供一个有效的证明文件得1分，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2分。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0分。   * + - 1. **证明文件：**  1.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指引：相关证书作为资质要求的，不可再参与商务打分。必须列明相关奖励、奖项、资质、资格的颁发部门及**  **1) 有效时间：2013年10月30日以后**  **2) 名称：硬件供应商资质**  **3) 颁发部门：深圳市XX**  **4) 有效时间：** | |
| 指引：“方法一公式评分”的优点是可以拉开供应商之间的分差。“方法二排队评分”的优点是突出前三名的优势。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选择，但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 | | | | | | |
| **5** | **社会**  **责任**  **（3分）**  （必选） | | 公益慈善 | 1 | 1. **评审标准：**   供应商近3年（具体是指201\*年\*月至201\* 年\*月）具备社会公益慈善或捐赠或在职员工中具备见义勇为荣誉的，得1分；否则，得0分。   1. **证明文件：**   须提供社会公益慈善或捐赠或在职员工的见义勇为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缴纳的近3个月（具体是指201\*年\*月至\*月）社保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 小微企业 | 2 | 1. **评审标准：** 2. 属于小型企业的投标供应商加1.6分，属于微型企业的投标供应商加2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既有小型企业又有微型企业的且只有小微型企业的加1.8分。   备注说明：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服务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提供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仍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的服务仍视为微型企业。   1. **证明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 | |

2019年11月05日